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榮譽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7.10.21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試行

108.2.25行政會議通過正式實施

110.6.25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110.7.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5.4.17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115.4.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榮譽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，以實踐校園民主、加強學生自治能力、激發榮譽感、保障學生權益、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並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校務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保障會員權利。
- 二、辦理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三、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。
- 四、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本校高級中等學制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參與學生自治事務之權利：會員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並對本會事務提出建議與意見。
- 二、選舉權（依本會規定行使之）：本會內部幹部之選舉，應由委員以上成員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之。一般會員不得參與內部幹部之選舉投票，但得依本章程規定參與重大事項之表決。
- 三、被選舉權（依本會規定行使之）：本會委員以上成員，符合本會所定資格者，得登記為學生會幹部候選人。一般會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幹部候選人。前項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審查方式，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罷免權（依本會規定行使之）：本會內部幹部之罷免，應由委員以上成員依本章程所定程序行使之。罷免之行使，應依提議、連署及投票程序為之，並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。一般會員不得參與內部幹部之罷免投票，但得依本章程規定參與重大事項之表決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負擔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。
- 二、配合本會推動之各項自治活動。

第六條之一（會員身分分類）

本會會員依參與程度及職務，區分為下列類別：

- 一、會長
- 二、副會長
- 三、幹部(秘書、公關、活動、器材總務長)
- 四、委員
- 五、一般會員

第六條之二（會員權限）

一般會員得行使章程修正及重大事項之表決權。

本會內部幹部之選舉、罷免及相關內部決議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由委員以上成員行使之。

第六條之三（委員權限與義務）

委員為本會內部幹部之基本成員，除依前條規定享有權利外，並負下列權限與義務：

一、權限：

- （一）參與本會內部幹部之選舉、罷免及相關決議之表決。
- （二）得出席本會各項會議，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（三）得就本會會務提出提案、建議及監督執行。

二、義務：

- （一）應遵守本章程及本會各項決議，並確實執行。
- （二）應出席本會相關會議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無故缺席。
- （三）應依職務分工負責所屬業務，並積極參與事務推動。
- （四）應維護本會名譽及整體利益，不得有損害本會之行為。
- （五）應保守因職務所知悉之內部資訊，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。
- （六）應反映會員意見，促進會員權益之保障。

第三章 學生會幹部之選舉及罷免

第七條 本會設學生會幹部，負責執行本會各項事務。

第八條（委員及幹部之產生）學生會幹部應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

前項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無記過處分紀錄。
- 二、具參與學生自治活動或相關服務經驗，或經本會認定具服務能力及熱忱者。

第八條之一（委員之產生方式）

- 一、本會應公告委員招募資訊，開放一般會員報名參加面試。
- 二、委員面試由本會學生會幹部組成面試小組辦理，面試小組成員由會長或幹部指派，負責面試通知與流程安排及綜合評估。
- 三、面試內容得包含服務熱忱、責任感、溝通能力及對學生會事務之理解等。
- 四、經面試通過者，於學生會官方帳號公告後，始得擔任委員。

第九條（罷免提議）學生會幹部之罷免，應以單一職務、單一被罷免人為原則。每一罷免案僅得針對一名學生會幹部提出，不得合併多名對象於同一罷免案中。罷免提議人數，應達委員人數百分之一以上。

第十條（罷免連署）罷免案經提議成立後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徵求連署。每一罷免案之連署應為個別計算，不得與其他罷免案合併。連署人數應達委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，始為成立。

第十一條（罷免投票）罷免案成立後，應就單一罷免案分別辦理投票。

罷免案之通過，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。

二、同意票數達本會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
每一罷免案應單獨計票與判定結果，不得併案表決。

第十二條（任期）學生會幹部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屆滿後應重新辦理選舉。

第十三條（罷免效果）罷免案經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。

其效力僅及於該單一被罷免人。

第十四條（補選）學生會幹部經罷免或出缺時，若其剩餘任期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於七日內辦理補選。補選應以單一職務為原則辦理之。

第三章之一 幹部資格與限制

第十五條（學生會內部幹部人數限制）各班學生擔任本會內部幹部之人數，以二人為上限。

前項所稱內部幹部，指擔任本會幹部或經本會任用、聘任之各項職務者。若同一班級符合資格之人數超過二人時，應由該班級內部協調或依本會相關規定方式擇優產生之。

第四章 行政部門

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幹部綜理會務，並參與學校相關會議；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本會置副會長一人，襄助會長綜理會務，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理之。

第十七條（會長及副會長之產生與罷免）會長及副會長應以搭檔組合方式參選，並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。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，得採單一罷免方式為之，亦得對會長或副會長個別提出罷免案。罷免案之成立，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，經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罷免並進行改選。

第十八條（行政部門組織）行政部門設下列各組：

一、秘書組：設組長一人，協助會長及副會長綜理會務，維持日常運作，並負責會議安排及行政文書處理。

二、活動組：設組長一人，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活動，提升校園文化與活動品質。

三、公關組：設組長一人，負責對外聯繫、合作洽談及贊助接洽，維繫本會對外關係。

四、文資組：設組長一人，負責宣傳推廣、媒體經營及視覺設計，並辦理會議紀錄及各項

資料之整理與保存。

五、總務組：設組長一人，負責本會財務收支、經費編列及各項財物管理。

前項各組成員，得由會員代表或經會長提名，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六、前項各組，得視人力配置設置正、副組長各一人（共二人）；如人數不足時，得僅設組長一人，不設副組長。

第十九條（職務代理與補選）本會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，由秘書組組長暫行代理會長職務。

如距原任幹部任期屆滿尚逾三個月者，應辦理補選；未滿三個月者，得不另行補選，並由副組長代理其職務至任期屆滿。

第二十條（組織變更）本會行政部門組織及其成員之設置，如有增減需求，得由會長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變更之，其效力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二十一條（校務會議代表）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代表，其選任方式及代理，由會長提名，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定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二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及組織幹部任期屆滿六個月以上，出席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，且無消極怠惰之行為者，得頒發證書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，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- 一、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，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，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送交學校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

榮譽學生會



學生會 F B



嶺東中學榮譽學生會

歡迎一起加入

嶺東中學

榮譽學生會

學生會 I G



@LTHS_SU







榮譽學生會帽T 外套價目表

歡迎到學務處試穿購買



\$590
丈青彩虹



\$590
灰色薄款



\$630
白色厚款



\$650
丈青電繡



\$630
外套灰黑

1

2

3

謝謝大家~

4

